

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（部分验收）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 年 12 月 26 日，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”）组织召开了“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（部分验收）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环评报告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、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，并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。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第二章、第八条中内容，该验收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。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，查阅了环评报告、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材料，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概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“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”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四路 7 号，投资 200 万元，购置天然气熔铝炉及废气处理设施实施“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”中的部分内容，环评报告产能为年产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（成品约 3400t/a、用铝约 3500t/a）。因项目尚未完全建成，此次验收为部分验收，验收产能为年产车用铝制品 800 万件（成品约 2267t/a、用铝约 2333t/a）。

“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”实行两班制生产，10.5 小时/班，全年工作 300 天，全年工作时间 6300 小时（熔铝时间 3150 小时）。项目所需员工 6 人，单班作业人数 3 人，在原厂内平衡，不新增员工。厂内不设宿舍、浴室等生活配套设施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4 年 4 月，“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”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4 年 5 月 24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【常新行审环表[2024]98 号】；项目于 2024 年 8 月份开始建设，2024 年 10 月建设完工并调试结束。目前已达到验收部分产品设计规模的 75%以上。

项目验收部分的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。验收项目从立项、建设和调试

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(三)投资情况

项目设计总投资 28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；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“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”中的部分已建内容，为部分验收，验收产能为车用铝制品 800 万件/年（成品约 2267t/a、用铝约 2333t/a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文件，“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”在实际实施过程中，与原环评对比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；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，不新增员工，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。

(二)废气

项目熔铝过程产生的烟尘经“旋风除尘+袋式脉冲除尘器”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-06#排气筒排放；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。

(三)噪声

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、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，并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(四)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袋，外售综合利用；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铝灰渣（HW48）、熔铝除尘灰（HW48）及废布袋（HW49），其中铝灰渣、熔铝除尘灰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，废布袋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并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。

“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”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设置在厂区东侧 3 间专用房间内，面积约 36m²，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。

项目危废堆场依托原有，位于车间二内东北侧，面积约 30m²，地面为金刚砂防腐防渗地坪，安装视频监控设施，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，主动公开危

险废物产生、利用处置等情况，危废堆场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中的相关规定要求。

(五)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(1)排污许可管理：“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”已于2024年11月14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，证书编号：91320411067680880D001Y。

(2)卫生防护距离：以“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”生产车间二边界外扩50米为卫生防护距离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。

(3)风险防范措施：“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”已更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于2024年8月29日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的备案表，备案编号：320411-2024-232-L，环境风险等级为“一般【一般-大气（Q0）+一般-水（Q0）】”。厂内设置了事故应急池，并配备了各类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。

(4)排污口规范化设置：“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”废气排气筒、危险废物堆场、一般固废堆场及雨污水排放口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。

(5)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：“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”已完成环评报告中现有项目相关的以新带老措施：申报了《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取得备案回执，将厂内现有项目抛丸机“干式除尘处理设施”改建成“湿式除尘处理设施”。根据检测报告（编号：RW-2024-10-046B01）可知，抛丸废气2#、5#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中标准限值，也符合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中表1排放限值标准，均能达标排放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【『宁学府环境』（2024）检字第1115号】结果表明：

(一)废气

监测期间，FQ-06#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1中标准限值，也符合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中表1排放限值标准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3标准要求；厂区内车间外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附录A表A.1排放限值要求。

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(二)噪声

监测期间，项目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处昼、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要求。

(三)固体废物

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，处置率100%，不直接排向外环境。

(四)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，项目不新增员工，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；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中的相关要求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；厂界噪声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；固废合理处置，不直接排向外环境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，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验收资料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气、噪声均达标排放，固废合理处置，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，验收组一致同意“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2吨熔铝炉项目(部分验收)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环保管理，落实环保责任制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、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强化危险废物管理，及时上报危废管理计划，做好各类管理台账。

3、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，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，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、可追溯、可查询。管理台账由专人管理，防止遗失。

4、按当前管理要求，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身份证号码	电话	签名
组长	孙亚云	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经理	3	225 12	孙亚云
参加成员	张墨引	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课长	34		张墨引
	张文艺	常州大学	教授	34	473 1	张文艺
	张美	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	主任	3	224 1	张美
	周璞	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		3	20	周璞
	陈悦	常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采样	31		陈悦
	曹晨	常州致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工程师	31		曹晨

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26日

